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124
补充资料	125-131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6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6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4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周 星

注册会计师



李 娜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3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3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8/66(1)	16,431	24,809	15,479	24,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2,376	4,549	2,327	4,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	1,222	-	1,168	-
应收利息	10	9,849	10,762	9,509	10,758
应收保费	11	1,581	1,556	1,581	1,556
应收分保账款	12	92	364	92	36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	79	27	79	2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4	23	22	23	2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4	2,717	2,844	2,717	2,84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	43	25	43	25
保户质押贷款	13	8,841	3,866	8,841	3,866
其他应收款	14/66(2)	2,517	2,369	3,017	2,426
定期存款	15	165,231	172,083	164,820	171,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127,895	84,335	127,876	84,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183,008	176,817	183,008	176,8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8	24,401	308	4,390	297
长期股权投资	19/66(3)	9,404	708	30,739	2,028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	716	717	715	715
投资性房地产	21	1,594	1,635	1,594	1,635
固定资产	22	3,842	3,789	3,601	3,584
在建工程	23	629	337	441	163
无形资产	24	1,512	102	1,497	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1,040	863	1,024	846
其他资产	25	569	543	969	510
独立账户资产	62	237	263	237	263
资产总计		565,849	493,693	565,787	493,5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第3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3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3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52,211	55,437	52,211	55,437
预收保费		432	518	432	5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76	630	876	630
应付分保账款	28	54	33	54	33
应付职工薪酬	29	1,217	1,031	1,128	965
应交税费	30	363	270	335	252
应付股利		4	-	-	-
应付赔付款	31	959	789	959	789
其他应付款	32	1,815	2,051	1,780	2,07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3	25,701	18,734	25,701	18,73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	967	750	967	7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	520	452	520	45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4	403,348	342,790	403,348	342,79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	22,046	18,280	22,046	18,280
应付债券	35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预计负债	36	458	458	458	458
其他负债		328	338	327	338
独立账户负债	62	232	254	232	254
负债合计		526,531	457,815	526,374	457,750
股东权益					
股本	38	3,120	3,120	3,120	3,120
资本公积	39	22,988	23,967	22,988	23,967
盈余公积	40	1,458	1,000	1,458	1,000
一般风险准备	40	1,458	1,000	1,458	1,000
未分配利润	41	10,289	6,783	10,389	6,7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9,312	35,870	39,413	35,814
少数股东权益	42	6	8	-	-
股东权益合计		39,318	35,878	39,413	35,81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65,849	493,693	565,787	493,5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公司	2012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129,594	116,921	129,632	116,912
已赚保费		103,182	97,589	103,182	97,589
保险业务收入	43	103,640	97,719	103,640	97,719
减：分出保费	44	(293)	5	(293)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	(165)	(135)	(165)	(135)
投资收益	46/66(5)	26,087	18,336	26,177	18,3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7	(31)	505	(31)	505
汇兑损失		(299)	(37)	(299)	(37)
其他业务收入	48	655	528	603	532
二、营业支出		(124,524)	(114,356)	(124,441)	(114,368)
退保金	49	(28,795)	(18,093)	(28,795)	(18,093)
赔付支出	50	(9,255)	(7,840)	(9,255)	(7,840)
减：摊回赔付支出		330	932	330	9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1	(65,913)	(63,876)	(65,913)	(63,87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2	(108)	(1,021)	(108)	(1,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	(113)	(134)	(97)	(1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95)	(6,960)	(6,196)	(6,961)
业务及管理费	54	(10,097)	(9,875)	(10,054)	(9,901)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0	90	120	90
其他业务成本	55	(3,188)	(2,566)	(3,163)	(2,563)
资产减值损失	56	(1,310)	(5,013)	(1,310)	(5,013)
三、营业利润		5,070	2,565	5,191	2,544
加：营业外收入	57	6	23	6	23
减：营业外支出	58	(117)	(300)	(110)	(277)
四、利润总额		4,959	2,288	5,087	2,290
减：所得税(费用)/收入	59	(535)	646	(509)	663
五、净利润		4,424	2,934	4,578	2,953
六、利润归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2	2,933		
少数股东损益		2	1		
七、每股收益	61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1.42 元	人民币 0.94 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1.42 元	人民币 0.94 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公司	2012 年度 公司
八、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60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79)	2,853	(979)	2,8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80)	2,853	(979)	2,853
九、综合收益总额		3,444	5,787	3,599	5,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2	5,7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	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公司	2012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3,528	97,450	103,528	97,45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450	939	450	93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6,376	-	6,37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6	-	96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	375	302	356	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95	98,691	111,676	99,06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7,880)	(25,643)	(37,880)	(25,6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641)	-	(64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77)	(7,054)	(6,178)	(7,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3)	(6,272)	(5,977)	(6,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0)	(1,389)	(1,490)	(1,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	(3,740)	(3,440)	(3,653)	(3,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90)	(44,439)	(55,178)	(44,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6(5)	56,205	54,252	56,498	54,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672	56,626	131,671	56,9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46	16,638	24,201	16,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	7	6	3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58,844	64,607	58,844	64,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768	137,878	214,722	138,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751)	(151,562)	(205,209)	(152,75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975)	(1,811)	(4,975)	(1,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5)	(1,339)	(1,957)	(1,302)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60,165)	(64,548)	(60,112)	(64,5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0)	(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86)	(219,260)	(272,493)	(220,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18)	(81,382)	(57,771)	(82,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	-	58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4,815,740	4,693,139	4,815,740	4,693,1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	-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5,740	4,703,198	4,815,740	4,703,1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5)	(953)	(745)	(953)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4,820,520)	(4,671,145)	(4,820,520)	(4,671,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1,265)	(4,672,098)	(4,821,265)	(4,672,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	31,100	(5,525)	31,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8)	1	(57)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6)	3,971	(6,855)	3,5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6	21,095	24,262	20,7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66(5)	18,570	25,066	17,407	24,2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 表折算 差额			
2012 年 1 月 1 日	3,117	21,058	705	705	5,721	-	31,306	7	31,313
本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2,853	-	-	2,933	-	5,786	1	5,787
净利润	-	-	-	-	2,933	-	2,933	1	2,934
其他综合收益	-	2,853	-	-	-	-	2,853	-	2,853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3	56	-	-	-	-	59	-	59
利润分配	-	-	295	295	(1,871)	-	(1,281)	-	(1,281)
提取盈余公积	-	-	295	-	(295)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95	(295)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81)	-	(1,281)	-	(1,28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20	23,967	1,000	1,000	6,783	-	35,870	8	35,878
2013 年 1 月 1 日	3,120	23,967	1,000	1,000	6,783	-	35,870	8	35,878
本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979)	-	-	4,422	(1)	3,442	2	3,444
净利润	-	-	-	-	4,422	-	4,422	2	4,424
其他综合收益	-	(979)	-	-	-	(1)	(980)	-	(980)
利润分配	-	-	458	458	(916)	-	-	(4)	(4)
提取盈余公积	-	-	458	-	(458)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58	(458)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20	22,988	1,458	1,458	10,289	(1)	39,312	6	39,3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	3,117	21,058	705	705	5,645	31,230
本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2,853	-	-	2,953	5,806
净利润	-	-	-	-	2,953	2,953
其他综合收益	-	2,853	-	-	-	2,853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3	56	-	-	-	59
利润分配	-	-	295	295	(1,871)	(1,281)
提取盈余公积	-	-	295	-	(29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95	(29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81)	(1,28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20	23,967	1,000	1,000	6,727	35,814
2013 年 1 月 1 日	3,120	23,967	1,000	1,000	6,727	35,814
本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979)	-	-	4,578	3,599
净利润	-	-	-	-	4,578	4,578
其他综合收益	-	(979)	-	-	-	(979)
利润分配	-	-	458	458	(916)	-
提取盈余公积	-	-	458	-	(45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58	(45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20	22,988	1,458	1,458	10,389	39,4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意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与股本为人民币5亿元。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分别于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将注册资本与股本同时增至人民币12亿元和人民币26亿元。于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于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权股票2,586,600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同时变更为人民币31.20亿元。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总部设在北京。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况请参见附注 7。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鼓励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施行。本公司为同时发行 A 股和 H 股的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已提前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4(30))。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5)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取得时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以短期获利为目的的投资组合。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取得时由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5) 金融资产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领取股利的权利确认时计入投资收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通常若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购置成本或公允价值低于购置成本 50%以上(含)，则表明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5) 金融资产(续)

(c)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判断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百万元。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性质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基于该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主要因素的企业，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且本集团仅对该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享有权利；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保险代理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或保险代理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45 年	5%	2.11%~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45 年	5%	2.11%~2.38%
办公及通讯设备	5-8 年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5-12 年	5%	7.92%~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电脑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6)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同时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即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本集团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如果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即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b)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集团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本集团目前没有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集团的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本集团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i) 原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原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 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和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以及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本集团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原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原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原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原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会于利润表中确认首日利得，而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负债，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的，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计算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原保险合同项下预期未来现金流和边际因素，原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不充足情况在边际因素中考虑。如有不足，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相关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估计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转销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e)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包括投资部分和服务部分。投资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其确认和计量方法参见附注4(18)(b)和4(18)(d)。

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收入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包括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手续费、买入/卖出差价等，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支出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等，计入其他业务支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服务成本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

(18)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a)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b)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外，其他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 应付债券

发行的公司债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8) 金融负债(续)

(d)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时，暂停缴纳。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即是保费收入，其确认方法参见附注4(17)(c)(i)。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等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经营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4) 预计负债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同时，本集团的在职职工还参加了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按政府机构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除上述社会保险外，本集团为部分职工提供了补充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每月按照职工薪资的一定比例支付补充养老保险费，并按职工服务年限和补充养老保险计划相关政策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该计划已于 2012 年底终止。

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于 2014 年 1 月设立了职工年金基金，本集团将以规定缴费基数的固定缴费比率予以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上述职工年金基金为设定提存计划。追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2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自 2009 年起，按抵减累计亏损后的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7)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8)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28)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对非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信托产品、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经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计划投资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经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券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收益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产品、债权券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如附注 2 所述，本集团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相应调整比较期间列报方式。	不适用，根据财政部要求提前采用新准则	原“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名称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如附注 2 所述，本集团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2013 年度财务报表若干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系根据该准则编制。根据该准则，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无需进行调整。	不适用，根据财政部要求提前采用新准则	不适用	不适用
如附注 2 所述，本集团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中判断控制及共同控制的会计政策系根据该准则编制。该会计制度变更对本财务报表当期及比较期间数据无影响。	不适用，根据财政部要求提前采用新准则	不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相关披露。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对假设和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判断和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a)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b)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险种为单位对原保险保单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基于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集团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预期赔付金额较高的事故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部分保单组合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该险种实际业务每一保单组合的保费、准备金等因素作为权重进行测算，当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集团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没有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保费、给付、保单红利、相关费用等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a)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下表列示本集团对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75%~5.2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75%~5.23%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集团对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7%~5.9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2%~5.61%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为基础，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负面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费用假设

本集团的费用假设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并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和风险边际而确定，以每份保单或被保险人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每被保险人	保费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0~95	0.83%~1.03%	30	0.3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0~95	0.83%~1.03%	30	0.38%

(d)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分红保险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减值的确认有关。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的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a)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集团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对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 73(3)。

(b) 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本公司无法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对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 73(3)。

(c)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 4(5)(c)金融资产减值。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4)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会涉及包括法律诉讼与纠纷在内的各种或有事项。上述或有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险业务及其他经济业务而产生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前董事长违规事项和附注 36 中所列的未决诉讼与纠纷事项等。本集团对这些不利影响综合评估，包括参考律师等专业意见，对很可能发生的，并且能够合理估计的或有负债计提准备，计入预计负债。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发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由于或有事项实际发展情况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目前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能会与本集团最终支付的金额产生重大差异。

(5) 前董事长违规事项

于 1998 年至 2006 年期间任职的本公司董事长(以下简称“前董事长”)由于违规运作保险资产等事项(以下简称“违规事项”)，司法机关已就其中涉嫌违法的部分进行了判决。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上述违规事项的后续清理工作。本财务报表是依据本公司所掌握的资料和最佳估计以及下列重要假设和判断编制的。

本公司前董事长通过未在财务记录中反映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账外账户”)，以本公司持有的债券为抵押进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权的债券卖出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账外回购交易”)，以融入资金用于拆借资金等。本公司于监管部门检查后获知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并在账外回购交易到期时陆续支付卖出回购交易结算款及回购交易利息合计人民币 2,910 百万元。

本公司于 2007 年度收到保险保障基金划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455 百万元。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的说明，上述款项是保险保障基金受让本公司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转让款，保险保障基金将其支付给本公司用于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项。

此外，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收回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借款及相关利息约人民币 354 百万元。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判断该收回款项为上述账外回购交易的一部分。

本公司于 2001 年和 2002 年委托新产业代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股权 170 百万股，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参与其中。2010 年 12 月 3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新产业应归还本公司委托其代持民族证券股权款项本金人民币 170 百万元及利息。2012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可上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法律效力，并判决本公司对东方集团负有返还民族证券出资款本金人民币 170 百万元及利息的责任。根据上述判决及裁决的结果，本公司、东方集团和新产业于 2012 年底签订了三方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新产业已于 2013 年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证券股权款利息人民币 112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5) 前董事长违规事项(续)

另外，新产业已将其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质押于本公司名下，并将于 2015 年 1 月底前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证券股权款本金人民币 170 百万元及履约期间新增利息。本公司已于 2013 年将民族证券股权款本金人民币 170 百万元及其利息人民币 112 百万元支付给东方集团。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判断新产业应归还的民族证券股权款项本金人民币 170 百万元为前董事长违规事项应收款的一部分。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和账外账户收付款等事项的完整资料，亦不能完整判断交易实质或明确本公司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基于目前掌握的资料，判断暂将上述违规事项相关债权债务合并计算，以其净额人民币 1,101 百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正在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继续追回上述前董事长违规事项的有关款项。本公司判断剩余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931 百万元。

(6) 税金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7)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5(2)所述，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54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792 百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438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主要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本集团所使用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由各分支公司就地申报，再由本公司总部统一汇算清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营业额。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保险公司开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本集团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债券的差价收入等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7 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十家直接控股和八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简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云南代理
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代理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
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
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谷置业
新华家园檀州(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檀州置业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健康
新华保险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西安门诊
新华保险武汉门诊部有限公司	武汉门诊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香港)
新华卓越健康(烟台)门诊部有限公司	烟台门诊
新华卓越青岛门诊部有限公司	青岛门诊
新华卓越宝鸡门诊部有限公司	宝鸡门诊
新华卓越重庆门诊部有限公司	重庆门诊
新华卓越(长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门诊
成都锦江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都门诊
郑州新华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门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子公司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结构代码
资产管理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人民币 100 百万元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康典	78995754-6
云南代理	直接控股	中国昆明	中国昆明	保险代理	人民币 5 百万元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有限责任公司	夏榕	76385044-1
重庆代理	直接控股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保险代理	人民币 5 百万元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有限责任公司	高方立	76590489-6
健康科技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培训	人民币 632 百万元	房地产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孙同越	78324880-2
新华养老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 15 百万元	养老住区的管理、运营与国家养老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专营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孙同越	59388327-4
尚谷置业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15 百万元	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孙同越	59388328-2
檀州置业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10 百万元	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孙同越	59232193-1
新华健康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投资管理、管理咨询	人民币 500 百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工艺品。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5924329-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子公司(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结构代码
武汉门诊	直接控股	中国武汉	中国武汉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 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眼耳鼻咽喉科、口腔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5571130-1
西安门诊	直接控股	中国西安	中国西安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 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科。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5158948-4
青岛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 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科。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7736961-5
烟台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 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科。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8175091-0
宝鸡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宝鸡	中国宝鸡	健康管理	人民币 16 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8585238-3
重庆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2 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科。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8633185-4
长沙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长沙	中国长沙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2 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科。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8543377-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子公司(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结构代码
成都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 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科。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8330226-5
郑州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郑州	中国郑州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 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科。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9041035-2
资产管理(香港)	间接控股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 50 百万元	就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61181637-000-03-13-1

青岛门诊、烟台门诊、宝鸡门诊、重庆门诊、长沙门诊、成都门诊、郑州门诊和资产管理(香港)为在 2013 年新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申请解散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于 2013 年初，重庆代理开始清算工作，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重庆代理尚未完成清算工作。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子公司(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本集团年末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资产管理公司	98	-	97%	97%	是	5	-
云南代理	5	-	100%	100%	是	-	-
重庆代理	5	-	100%	100%	是	-	-
新华夏都	632	-	100%	100%	是	-	-
新华养老	15	-	100%	100%	是	-	-
尚谷置业	15	-	100%	100%	是	-	-
檀州置业	10	-	95%	95%	是	1	-
新华健康	500	-	100%	100%	是	-	-
武汉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西安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青岛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烟台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宝鸡门诊	16	-	100%	100%	是	-	-
重庆门诊	22	-	100%	100%	是	-	-
长沙门诊	22	-	100%	100%	是	-	-
成都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郑州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资产管理(香港)	40	-	98.2%	98.2%	是	-	-
合计	1,500	-				6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子公司(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持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普通股比例一致。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2) 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

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资金	业务性质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报表科目	金额	
新华-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100%	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项目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应收利息	10,000 309	利息收入
新华-华融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100%	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项目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应收利息	10,000 26	利息收入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香港)	1 港币=0.7862 人民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578	1.0000	14,578	23,071	1.0000	23,071
美元	37	6.0969	227	3	6.2855	16
港币	424	0.7862	333	431	0.8109	349
小计			<u>15,138</u>			<u>23,436</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93	1.0000	1,293	1,373	1.0000	1,373
小计			<u>1,293</u>			<u>1,373</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5,871	1.0000	15,871	24,444	1.0000	24,444
美元	37	6.0969	227	3	6.2855	16
港币	424	0.7862	333	431	0.8109	349
合计			<u>16,431</u>			<u>24,809</u>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证券投资交易的清算备付金。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券	301	-
企业债券	1,015	991
次级债券/债务	384	390
小计	<u>1,700</u>	<u>1,381</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24	633
股票	352	2,535
小计	<u>676</u>	<u>3,168</u>
合计	<u>2,376</u>	<u>4,549</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应收利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7,159	8,943	(10,752)	5,350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3,514	12,077	(11,290)	4,301
其他	89	383	(274)	198
合计	10,762	21,403	(22,316)	9,849
减：坏账准备	-	-	-	-
净值	10,762	21,403	(22,316)	9,849

- (1)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应收利息(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 (2)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利息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利息核销情况(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 (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 67(4)所述外，本集团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利息(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 (4)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利息(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11 应收保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	1,388	1,395
短期险	11	10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182	151
合计	1,581	1,556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1,581	1,556

- (1)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保费账龄均在 3 个月以内(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 (2)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保费核销情况(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应收保费(续)

- (3)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保费(2012年12月31日: 同)。
- (4)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保费(2012年12月31日: 同)。

12 应收分保账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	350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	13
其他	-	1
合计	92	364
减: 坏账准备	-	-
净值	92	364

- (1)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2012年12月31日: 同)。
- (2)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分保账款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 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 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分保账款核销情况(2012年12月31日: 同)。
- (3)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分保账款(2012年12月31日: 同)。
- (4) 于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分保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分保 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汇金公司的子公司	85	1年以内	92%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下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分公司	7	1年以内	8%
合计		92		100%

- (5) 于2013年12月31日, 除上述附注12(4)及附注67(4)所述外, 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分保账款(2012年12月31日: 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 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同)。

14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预缴税金(附注 14(8))	1,495	-	1,495	1,432	-	1,432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附注 5(5))	1,101	(931)	170	1,101	(931)	170
投资清算交收款(附注 14(9))	509	-	509	246	-	246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	51	-	51	78	-	78
押金	43	-	43	35	-	35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附注 14(11))	37	(37)	-	37	(37)	-
员工借款	24	-	24	28	-	28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附注 14(12))	17	(17)	-	26	(26)	-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附注 14(13))	16	(16)	-	16	(16)	-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附注 14(14))	12	(12)	-	12	(12)	-
诉讼保全保证金(附注 14(10))	3	-	3	121	-	121
其他	231	(9)	222	267	(8)	259
合计	3,539	(1,022)	2,517	3,399	(1,030)	2,369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5	1,48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44	67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7	18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3	31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1	6
5 年以上	1,189	1,183
合计	3,539	3,399
减: 坏账准备	(1,022)	(1,030)
净值	2,517	2,36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01	31%	(931)	85%	1,101	32%	(931)	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及押金	2,101	59%	-	0%	1,912	56%	-	0%
其他	246	7%	-	0%	287	9%	-	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	91	3%	(91)	100%	99	3%	(99)	100%
合计	3,539	100%	(1,022)	29%	3,399	100%	(1,030)	30%

(3) 于2013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回购资产追偿款	1,101	(931)	85%	附注 5(5)
合计	1,101	(931)		

(4) 于2013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37	(37)	100%	附注 14(11)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17	(17)	100%	附注 14(12)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16	(16)	100%	附注 14(13)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12	(12)	100%	附注 14(14)
其他	9	(9)	100%	
合计	91	(9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5)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比例
预缴税金	非关联方	1,495	1年以内	42%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非关联方	1,101	5年以上	31%
投资清算交收款	非关联方	509	1年以内	15%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	非关联方	51	1-2年	1%
押金	非关联方	43	1-5年	1%
合计		<u>3,199</u>		<u>90%</u>

(6)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2012年12月31日：同)。

(7)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2012年12月31日：同)。

(8) 预缴税金

预缴税金为本集团预先缴纳的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将在税务局批准后于以后年度返还或抵减以后年度应交税金。

(9) 投资清算交收款

投资清算交收款为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投资交易，按照交易清算规则尚未收到的交易款项。

(10) 诉讼保全保证金

诉讼保全保证金为本集团在日常诉讼案件过程中按法院要求提交的保证金，法院将于案件审结后将该保证金归还本集团。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11)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2005年本公司与黑龙江施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用房购买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37百万元。2005年本公司支付黑龙江贯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通投资”)人民币37百万元。由于本公司付款对象与合同卖方不一致，截至目前本公司未能取得该项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明，且向贯通投资收回已支付款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2)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2009年本公司江苏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和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原个别工作人员涉嫌假借本公司名义，销售虚假保险产品，进行集资诈骗活动，将非法所得资金用于个人投资或挥霍。经本公司当时核查估计，犯罪嫌疑人进行非法集资诈骗活动尚未兑付的资金缺口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为人民币295百万元，其中泰州案件约为人民币277百万元，永州案件约为人民币18百万元。本公司判断上述垫付款项是否可以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1年度，本公司根据法院对永州案件的判决和估计未来尚需垫付的金额，冲减相关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人民币7百万元。2012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案件资产清收相关款项人民币20百万元，法院对泰州案件在2012年结案并且本公司在2012年并未发生新的兑付，本公司冲销了其他应付款中预提的剩余垫付款项人民币80百万元(附注32)，并冲销了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并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100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基于本公司对上述两个案件的判断，本公司认为未来有可能收回人民币约26百万元，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人民币162百万元予以核销。

2013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资产清收相关款项人民币9百万元，本公司冲减了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和相关坏账准备。

(13)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2005年闽发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证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责令关闭并行政清算，本公司在闽发证券托管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7百万元的证券无法取回，本公司将托管于闽发证券的证券投资以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09年度至2012年度期间，根据法院裁定的闽发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公司陆续共收到资产人民币373百万元。本公司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2012年度法院裁定终结闽发证券破产程序。本公司判断未来有可能收回人民币16百万元，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人民币88百万元予以核销。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14)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本公司2004年与深圳连九州实物流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九州公司”)签订购买办公用房协议，合同价款人民币104百万元。本公司于2004年向北京华新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融公司”)划款人民币100百万元用于支付购房款，并直接向连九州公司支付了购房款人民币16百万元。2007年度本公司与连九州公司签订备忘录，明确本公司已履行全部合同付款义务，并已取得该项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明。本公司判断从华新融公司收回其尚未归还的多余购房款项人民币12百万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837	6,935
3个月至1年(含1年)	3,303	11,644
1年至2年(含2年)	38,860	613
2年至3年(含3年)	69,203	38,860
3年至4年(含4年)	44,828	69,203
4年至5年(含5年)	2,200	44,828
合计	<u>165,231</u>	<u>172,083</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111	-
金融债券	8,191	2,234
企业债券	31,732	32,314
次级债券/债务	19,675	20,493
信托计划	25,641	503
理财产品	10,019	-
其他	80	80
小计	<u>96,449</u>	<u>55,624</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2,688	15,195
股票	18,758	13,516
小计	<u>31,446</u>	<u>28,711</u>
合计	<u>127,895</u>	<u>84,335</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括部分在定向增发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中取得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股票，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97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8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96,449	55,624
摊余成本	99,402	56,0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53)	(415)
累计计提减值	-	-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31,446	28,711
成本	33,706	33,22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33)	(153)
累计计提减值	(1,827)	(4,360)
合计		
公允价值	127,895	84,335
摊余成本/成本	133,108	89,26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86)	(568)
累计计提减值	(1,827)	(4,36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合计
2012年12月31日	-	(4,360)	(4,360)
本年计提	-	(1,318)	(1,318)
其中: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318)	(1,318)
本年减少	-	3,851	3,851
其中: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不适用	-
2013年12月31日	-	(1,827)	(1,82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46,063	41,707	38,557	37,848
金融债券	26,779	22,565	28,468	27,185
企业债券	51,025	47,699	49,107	48,469
次级债券/债务	59,141	54,758	60,685	60,259
合计	<u>183,008</u>	<u>166,729</u>	<u>176,817</u>	<u>173,761</u>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12年12月31日：同)。2013年度，本集团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层级如下表所示：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u>15,119</u>	<u>151,610</u>	-	<u>166,729</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附注 18(1))	20,000	-
债权计划投资(附注 18(2))	4,380	287
其他	21	21
合计	<u>24,401</u>	<u>308</u>

- (1)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包括新华-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东方一号”)和新华-华融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华融一号”), 均是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以总价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的金额设立了东方一号。此项十年资金计划规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将在到期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东方资产有权在第七年末赎回债权。东方资产将其合法持有且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与计划管理人设立共管, 为项目资产本息的按期偿还提供增信保证。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以总价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的金额设立了华融一号。此项七年资金计划规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将在到期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华融资产有权在第五年末赎回债权。华融资产将其合法持有且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与计划管理人设立共管, 为项目资产本息的按期偿还提供增信保证。

- (2) 债权计划投资主要为基础设施资金项目。除个别项目期限不固定外, 主要项目均为固定期限项目, 期限通常在 3 年到 10 年之间。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		
中石油西一、二线西部管道项目股权投资计划	8,523	-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世纪”)(附注 19(1))	767	695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 1 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100	-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兆体检”)	14	13
合计	<u>9,404</u>	<u>708</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本期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 损益	享有的 其他综合 收益	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 利	其他权 益变动						
中石油西一、二 线西部管道项目 股权投资计划	权益法	8,500	-	8,500	287	-	(264)	-	8,523	23.6%	23.6%	不适用	-	-
紫金世纪	权益法	600	695	-	72	-	-	-	767	24%	24%	不适用	-	-
民生通惠-阿里巴 巴 1 号项目资产 支持计划	权益法	100	-	100	3	-	(3)	-	100	46.3%	46.3%	不适用	-	-
美兆体检	权益法	10	13	-	2	-	(1)	-	14	30%	30%	不适用	-	-
合计		9,210	708	8,600	364	-	(268)	-	9,404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 组织		业务性质	持股 表决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代表	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授权资本	比例	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石油西 一、二线 西部管道 项目股权 投资计划 (1)	股权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人民币 36,000 百万	23.6%	23.6%	36,059	2	36,057	1,224	1,178
紫金世纪(2)	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北京	李中根	77635076-1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 2,500 百万	24%	24%	4,419	1,627	2,792	1,837	312
民生通惠- 阿里巴巴 1 号项目 资产支持 计划(1)	资产支持 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额融 资服务	人民币 216 百万	46.3%	46.3%	232	1	231	24	22
美兆体检	中外合作	中国北京	曹纯铿	74880112-3	体检服务等	美元 4 百万	30%	30%	57	11	46	69	7

(1)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 1 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中石油西一、二线西部管道项目股权投资计划均为非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 73(2)(d)。

(2) 经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计划处置持有的紫金世纪 24% 股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尚未签署最终出让协议。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单独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对本集团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财务信息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收入	持续经营 收益/(损失)	持续经营税后 收益/(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	从联营企业 收到的股利
中石油西一、二线西部管道项目 股权投资计划	36,059	2	1,224	1,178	1,178	-	1,178	264
合计	36,059	2	1,224	1,178	1,178	-	1,178	264

单独不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除上述联营企业投资，本集团还持有其他权益法核算的单独不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持续经营收益/(损失)	持续经营税后收益/(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
单独不重大联营企业投资	359	341	-	34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持续经营收益/(损失)	持续经营税后收益/(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
单独不重大联营企业投资	6	3	-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28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195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240
云南代理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
合计				<u>716</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28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195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240
云南代理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
重庆代理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1
合计				<u>717</u>

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上述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险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21 投资性房地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建筑物	1,711	-	-	1,711
原价合计	<u>1,711</u>	-	-	<u>1,711</u>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6)	(41)	-	(117)
累计折旧合计	<u>(76)</u>	<u>(41)</u>	-	<u>(117)</u>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35			1,594
账面净值合计	<u>1,635</u>			<u>1,594</u>

(1) 2013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币 41 百万元(2012 年度：人民币 17 百万元)。

(2)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投资性房地产(续)

- (3) 2013 年度，本集团未改变自用房屋与建筑物的用途。2012 年度，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 百万元(原值：人民币 68 百万元)的房屋与建筑物由自用改为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相应的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013 年度，本集团未改变出租房屋与建筑物的用途。2012 年度，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 百万元(原值：人民币 40 百万元)的房屋与建筑物由出租改为自用，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核算。

- (4) 2013 年度，未将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012 年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1,176 百万元。

- (5)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取得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明。

- (6) 根据仲量联行西门有限公司发布的资产估值报告，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599 百万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33 百万元)。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收益法和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市场收益率、租金和单位价格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允价值	评估模型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市场收益率	5.4%-7.7%	市场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出租物业-北京&福州	1,304	收益法	租金	2.2~10.9 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上海&广州	1,295	市场法	每平方米价格	40,000~118,232 元	每平方米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固定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3,745	87	(3)	3,829
办公及通讯设备	815	173	(57)	931
运输工具	170	19	(12)	177
原价合计	<u>4,730</u>	<u>279</u>	<u>(72)</u>	<u>4,937</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19)	(90)	-	(509)
办公及通讯设备	(472)	(110)	53	(529)
运输工具	(50)	(14)	7	(57)
累计折旧合计	<u>(941)</u>	<u>(214)</u>	<u>60</u>	<u>(1,095)</u>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26			3,320
办公及通讯设备	343			402
运输工具	120			120
账面净值合计	<u>3,789</u>			<u>3,842</u>

- (1) 2013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214 百万元(2012 年度：人民币 185 百万元)。
- (2) 2013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91 百万元(2012 年度：人民币 1,162 百万元)。
- (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持有待售、暂时闲置、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 (4)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 (5)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58 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本集团正在办理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明的过程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在建工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延庆培训中心及养老社 区项目	184	-	184	167	-	167
沈阳中汇	55	-	55	-	-	-
呼和浩特办公楼	-	-	-	61	-	61
其他	390	-	390	109	-	109
合计	<u>629</u>	<u>-</u>	<u>629</u>	<u>337</u>	<u>-</u>	<u>337</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 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24 无形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土地使用权	-	1,352	-	1,352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273	100	-	373
原价合计	<u>273</u>	<u>1,452</u>	<u>-</u>	<u>1,725</u>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	(11)	-	(11)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171)	(31)	-	(202)
累计摊销合计	<u>(171)</u>	<u>(42)</u>	<u>-</u>	<u>(213)</u>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			1,341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102			171
账面净值合计	<u>102</u>			<u>1,512</u>

- (1) 2013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42 百万元(2012 年度：人民币 24 百万元)。
- (2)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开发支出。本集团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其他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 25(1))	265	254
待摊费用	193	187
其他	111	102
合计	<u>569</u>	<u>543</u>

(1) 长期待摊费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资产改良	161	67	(75)	153
其他	93	39	(20)	112
合计	<u>254</u>	<u>106</u>	<u>(95)</u>	<u>265</u>

26 资产减值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0	1	(9)	-	-	1,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360	1,318	-	-	(3,851)	1,827
合计	<u>5,390</u>	<u>1,319</u>	<u>(9)</u>	<u>-</u>	<u>(3,851)</u>	<u>2,849</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市场分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37,597	39,002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14,614	16,435
合计	<u>52,211</u>	<u>55,437</u>
按抵押证券分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52,211	55,437
合计	<u>52,211</u>	<u>55,437</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2,211	44,937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	10,500
合计	<u>52,211</u>	<u>55,437</u>

- (1)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42,950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792 百万元)。质押债券在债券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 (2)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39,467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816 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付分保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	25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	5
其他	2	3
合计	<u>54</u>	<u>33</u>

- (1)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分保账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 (2)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应付分保账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 (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分保账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29 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6	4,997	(4,931)	9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	136	(117)	134
社会保险费	16	828	(730)	114
住房公积金	12	251	(248)	15
职工福利费	2	132	(132)	2
合计	<u>1,031</u>	<u>6,344</u>	<u>(6,158)</u>	<u>1,217</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且大部分余额预计将于 2014 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30 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营业税及城建税	246	124
应交个人所得税	80	70
应交企业所得税	19	62
其他	18	14
合计	<u>363</u>	<u>27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应付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赔付支出	840	723
应付退保金	119	66
合计	<u>959</u>	<u>789</u>

- (1)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赔付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 (2)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赔付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 (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赔付款为人民币 93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2 百万元)，主要为应付年金给付，由于保单持有人未及时申领，该款项尚未进行结算。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已支付人民币 1 百万元。

32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东特别分红(附注 32(1))	833	796
单证保证金	177	168
应付非保险合同退款	139	287
暂收保费及退费	87	88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65	47
应付员工报销款	40	48
应付黑龙江办公楼购置款(附注 14(11))	37	37
投资清算交收款	1	61
应付东方集团款项(附注 5(5))	-	282
其他	436	237
合计	<u>1,815</u>	<u>2,051</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其他应付款(续)

(1) 应付股东特别分红

本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特别分红”)，同意按本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3,119,546,60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2056元(含税)，总计约合人民币10亿元。于2012年度，上述特别分红已经完成派发。

本公司全体上市前老股东承诺，为了向公众投资者提供额外保障，在上述特别分红实施完毕后将特别分红中归属于全体老股东的资金托管在本公司指定的专项银行账户并作为专项基金，用以弥补本公司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由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造成的超出本财务报告中已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之外的实际损失。在前述 36 个月的期限届满后，前述指定专项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将向全体老股东分配。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特别分红专项银行账户金额为人民币 833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6 百万元)。

- (2)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特别分红外，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
- (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特别分红外，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
- (4)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939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7 百万元)，主要为应付股东特别分红、应付黑龙江办公楼购置款和部分应付非保险合同退款等款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无已偿还金额。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875	2,350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6,667	6,536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3,271	2,816
5 年以上	12,888	7,032
合计	<u>25,701</u>	<u>18,734</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 不考虑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0	967	-	-	(750)	967
未决赔款准备金	452	520	(452)	-	-	5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42,790	104,347	(7,450)	(28,437)	(7,902)	403,3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280	5,918	(600)	(358)	(1,194)	22,046
合计	362,272	111,752	(8,502)	(28,795)	(9,846)	426,881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79)	-	-	27	(7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23)	22	-	-	(2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44)	(343)	228	201	41	(2,7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	(181)	18	7	138	(43)
合计	(2,918)	(626)	268	208	206	(2,862)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67	-	967	750	-	7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20	-	520	452	-	452
寿险责任准备金	7,955	395,393	403,348	3,176	339,614	342,79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	22,045	22,046	2	18,278	18,280
合计	9,443	417,438	426,881	4,380	357,892	362,27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续)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	-	(79)	(27)	-	(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	(23)	(22)	-	(22)
寿险责任准备金	(9)	(2,708)	(2,717)	(113)	(2,731)	(2,84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	(30)	(43)	(13)	(12)	(25)
合计	(124)	(2,738)	(2,862)	(175)	(2,743)	(2,918)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46	278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50	153
理赔费用准备金	24	21
合计	520	452

35 应付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 2011 年 9 月按面值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 5,000 百万元，期限 10 年，年利率为 5.7%。本公司在第 5 年末有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权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或部分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 7.7%。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 2012 年 7 月按面值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期限 10 年，年利率为 4.6%。本公司在第 5 年末有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权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或部分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 6.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15,000	-	-	15,000

应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保单责任和其他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386 百万元，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预计负债

在未来资金流出很可能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本集团对当期面临的法律诉讼与纠纷的预期支付金额进行计提。本集团对于各个事项在充分考虑相关事实情况以及法律意见后,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做出最佳估计并评估金额影响。本集团为这些法律诉讼与纠纷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可能不同于目前所计提的金额; 并且本集团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也将取决于案件最终调查、审判判决以及谈判和解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及纠纷	458	-	-	458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	1,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2)	(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040	8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 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 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3	52	(2)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340	1,362	15	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42	568	400	1,597
职工薪酬	261	1,043	243	973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219	875	158	630
保险责任准备金	65	259	49	197
合计	1,040	4,159	863	3,44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及可抵扣亏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	120	23	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0	3,201	90	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457	1,827	1,090	4,360
职工薪酬	261	1,043	243	9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9	875	158	630
保险责任准备金	65	259	49	197
合计	1,832	7,325	1,653	6,612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375	5,498	563	2,252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457	1,827	1,090	4,360
合计	1,832	7,325	1,653	6,612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7	68	25	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460	1,839	75	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315	1,259	690	2,763
合计	792	3,166	790	3,164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477	1,907	100	401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315	1,259	690	2,763
合计	792	3,166	790	3,16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4	532

38 股本

	2012 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转股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985	-	-	-	985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小计	985	-	-	-	9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01	-	-	-	1,101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34	-	-	-	1,034
小计	2,135	-	-	-	2,135
合计	3,120	-	-	-	3,120

	2011 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转股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990	-	-	(5)	985
国有法人持股	471	-	-	(471)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7	-	-	(487)	-
境外法人持股	860	-	-	(860)	-
小计	2,808	-	-	(1,823)	9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7	-	-	974	1,101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82	3	-	849	1,034
小计	309	3	-	1,823	2,135
合计	3,117	3	-	-	3,120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股本(续)

在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9 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3,962	-	-	23,962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0)	-	(2,841)	(3,2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 险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 资款的影响	302	1,537	-	1,839
与计入资本公积项目相关的所得 税影响	15	325	-	340
其他	48	-	-	48
合计	<u>23,967</u>	<u>1,862</u>	<u>(2,841)</u>	<u>22,988</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资本公积(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3,906	56	-	23,962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87)	7,327	-	(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 险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 资款的影响	4,791	-	(4,489)	302
与计入资本公积项目相关的所得 税影响	-	15	-	15
其他	48	-	-	48
合计	21,058	7,398	(4,489)	23,967

40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0	458	-	1,458
一般风险准备	1,000	458	-	1,458
合计	2,000	916	-	2,916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05	295	-	1,000
一般风险准备	705	295	-	1,000
合计	1,410	590	-	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3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58 百万元(2012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人民币 295 百万元)。

根据中国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 2013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2012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未分配利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5,721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0)	(295)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0)	(295)	10%
派发普通股股利(附注 41(1))	<u>(1,281)</u>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u>6,783</u>	
2013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6,78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0)	(458)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0)	(458)	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u>10,289</u>	

- (1) 经 2012 年 6 月 20 日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0.09 元(含税)派发 2011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281 百万元。

经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 以每股人民币 0.32056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亿元(附注 32(1))。

- (2)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22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 百万元)。2013 年度子公司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6 百万元(2012 年度: 人民币 4 百万元)。

4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公司	5	7
檀州置业	1	1
合计	<u>6</u>	<u>8</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寿险	94,069	90,203
健康险	8,331	6,491
意外伤害险	1,240	1,025
合计	<u>103,640</u>	<u>97,719</u>

44 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按分出保险接受公司划分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98)	(93)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	108
其他	(9)	(10)
合计	<u>(293)</u>	<u>5</u>

2012 年度，本集团自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摊回的退保金金额超过当年的分出保费，因此净分出保费为收入项。

4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保险合同	<u>(165)</u>	<u>(135)</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投资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943	8,58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8,323	7,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673	2,48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700	1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364	231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364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损失	(304)	(177)
其他	4	20
合计	<u>26,087</u>	<u>18,336</u>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收入	<u>21,943</u>	<u>18,763</u>

(1) 2013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2012 年度：同)。

(2) 2013 年度，不存在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利润总额 5%以上的联营企业(2012 年度：同)。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股权型投资	82	311
债权型投资	(113)	194
合计	<u>(31)</u>	<u>505</u>

48 其他业务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保险合同业务服务收入	433	362
租金收入	70	69
其他	152	97
合计	<u>655</u>	<u>528</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退保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寿险	28,437	17,912
健康险	358	181
合计	<u>28,795</u>	<u>18,093</u>

50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保险合同	<u>9,225</u>	<u>7,840</u>

(2) 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赔款支出	1,205	1,078
满期和年金给付	6,134	5,171
死伤医疗给付	1,916	1,591
合计	<u>9,255</u>	<u>7,840</u>

5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为原保险合同提取，按准备金类别划分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8	6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62,044	61,11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01	2,706
合计	<u>65,913</u>	<u>63,876</u>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	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8	50
理赔费用准备金	3	3
合计	<u>68</u>	<u>6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	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27	1,02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	(14)
合计	108	1,021

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97	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13
教育费附加	2	11
其他	9	7
合计	113	134

54 业务及管理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6,344	6,302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95	627
差旅及会议费	582	701
业务招待费	481	430
折旧及摊销	351	297
公杂费	317	340
宣传印刷费	227	23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88	165
邮电费	128	138
广告费	115	118
车辆使用费	74	75
监管费	70	68
电子设备运转费	60	49
审计费	16	16
其他	449	313
合计	10,097	9,87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其他业务成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225	1,250
非保险合同账户损益	869	660
次级定期债券利息支出	745	496
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	227	87
其他	122	73
合计	<u>3,188</u>	<u>2,566</u>

56 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1,318	5,281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减值转回(附注 5(5))	-	(170)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减值转回(附注 14(12))	(9)	(100)
其他	1	2
合计	<u>1,310</u>	<u>5,013</u>

57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政府扶植基金	1	12
其他	5	11
合计	<u>6</u>	<u>23</u>

2013 年度，本集团营业外收入均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2012 年度：同)。

58 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方集团款项(附注 5(5))	-	170
税收补缴及滞纳金	-	4
其他	117	126
合计	<u>117</u>	<u>300</u>

2013 年度，本集团营业外支出均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2012 年度：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所得税费用/(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87	188
递延所得税	148	(834)
合计	<u>535</u>	<u>(646)</u>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税前利润	4,959	2,288
按主要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1,240	572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814)	(700)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影响的所得税影响	89	2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20	(560)
补缴所得税款	-	13
所得税费用	<u>535</u>	<u>(646)</u>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详见附注 3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0 其他综合收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所得税 影响	重分类 转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5,495	(2,841)	711	-	(2,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对其他 负债的影响	(2,642)	1,537	(386)	-	1,1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	-	-	(1)
	<u>2,853</u>	<u>(1,305)</u>	<u>325</u>	<u>-</u>	<u>(980)</u>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所得税 影响	重分类 转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7,867)	7,327	(1,832)	-	5,4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对其他 负债的影响	4,174	(4,489)	1,847	-	(2,642)
	<u>(3,693)</u>	<u>2,838</u>	<u>15</u>	<u>-</u>	<u>2,853</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1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422	2,93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42	0.94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42	0.94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2 年度：同)，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62 投资连结保险

(1)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基本情况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以下简称“本独立账户”)设立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本独立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颁发的《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和“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合同有关条款设立。

本独立账户的投资运作由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本独立账户的会计核算由本公司会计部负责。本独立账户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账户特征

本独立账户以保值、增值为投资原则。通过有效投资组合，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保险客户创造最大的投资绩效，使其在享有保险保障的同时，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投资连结保险(续)

(1)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基本情况(续)

投资风险

本独立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

- (a) 政治、经济及社会风险：所有金融市场均可能随时因政治、经济及社会状况及政策的转变而蒙受不利影响；
- (b) 市场风险：本独立账户将投资的项目须承受所有证券的固有风险，所投资项目的资产价值可升也可降；
- (c) 利率风险：本独立账户所投资资产的价值可能会因利率变动而蒙受不利影响；
- (d) 信用风险：本独立账户所投资的银行存款或债券可能承担存款银行或债券发行人违约风险。

(2)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责任准备金中核算；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核算。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核算，采用的估值原则参见附注 5(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投资连结保险(续)

(3)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

独立账户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5	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	206
其中：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5	41
股票	8	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	-
其他应收款	15	30
合计	237	263
独立账户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户投资款	232	254

(4) 投资连结保险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数(百万份)	33	36
单位净资产(人民币元)	7.1512	7.2262

(5)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费用计提情况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交纳风险保费、独立账户管理费和保单管理费。风险保费按保单规定的寿险费率表计算。独立账户管理费按投保人对应的独立账户净资产不超过 0.1% 计算。保单管理费为每月每户 16 元。“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交纳风险保费和资产管理费。风险保费按投保人对应的每年账户价值的 0.2% 计算。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保人对应的账户价值的 1.5%。以上费用均按单位卖出价折算为单位数，再从投保人的份额中扣除并加入本公司的份额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诉讼保全保证金(附注 14(10))	118	111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附注 14(13))	-	55
收到员工款项	3	8
其他	254	128
合计	<u>375</u>	<u>302</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差旅及会议费	582	701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95	627
业务招待费	481	430
公杂费	317	340
宣传印刷费	227	236
支付保险保障基金	206	162
邮电费	128	138
广告费	115	118
车辆使用费	74	75
电子设备运转费	60	49
支付其他各项费用	855	564
合计	<u>3,740</u>	<u>3,44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4,424	2,93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10	5,013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5	202
无形资产摊销	42	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	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9	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5	1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5,913	63,87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8	1,0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1	(505)
投资收益	(26,087)	(18,336)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0)	(69)
汇兑损失	299	37
支付回购及次级债的利息	1,970	1,746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减少)	148	(834)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155	(1,154)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7,438	(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6,205</u>	<u>54,252</u>

(2) 2013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经营单位的交易行为(2012 年度：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存期 3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230	8,098
年初货币资金	24,836	12,997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5,066</u>	<u>21,095</u>
年末存期 3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2,094	230
年末货币资金	16,476	24,83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8,570</u>	<u>25,066</u>
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6,496)</u>	<u>3,971</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277	23,6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93	1,373
合计	<u>18,570</u>	<u>25,066</u>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a) 个人业务

个人业务主要指对个人销售的保险合同及非保险合同业务。

(b) 团体业务

团体业务主要指对团体销售的保险合同及非保险合同业务。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本集团的投资资产管理以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收入支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与分部间接相关的投资收益等收入支出按照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余额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分摊，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3)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资产和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与分部间接相关的投资资产和负债等按相应分部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其他应收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债券、预计负债、其他负债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等不分摊，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3 年度				抵销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127,664	1,753	423	(246)		129,594
已赚保费	101,926	1,256	-	-		103,182
保险业务收入	102,189	1,451	-	-		103,640
减: 分出保费	(145)	(148)	-	-		(29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8)	(47)	-	-		(165)
投资收益	25,458	504	125	-		26,0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	(4)	-	-		(31)
汇兑损失	(275)	(24)	-	-		(299)
其他业务收入	582	21	298	(246)		655
其中: 分部间交易	5	-	241	(246)		-
二、营业支出	(122,524)	(1,914)	(332)	246		(124,524)
退保金	(28,327)	(468)	-	-		(28,795)
赔付支出	(8,366)	(889)	-	-		(9,255)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54	76	-	-		3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6,593)	680	-	-		(65,91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9)	1	-	-		(1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	(52)	(16)	-		(1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50)	(246)	-	1		(6,195)
其中: 分部间交易	(1)	-	-	1		-
业务及管理费	(9,163)	(891)	(288)	245		(10,097)
其中: 分部间交易	(219)	(21)	(5)	245		-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03	17	-	-		120
其他业务成本	(3,030)	(130)	(28)	-		(3,188)
资产减值损失	(1,298)	(12)	-	-		(1,310)
三、营业利润	5,140	(161)	91	-		5,070
加: 营业外收入	-	-	6	-		6
减: 营业外支出	-	-	(117)	-		(117)
四、利润总额	5,140	(161)	(20)	-		4,959
减: 所得税费用	-	-	(535)	-		(535)
五、净利润	5,140	(161)	(555)	-		4,424
分部资产	544,376	6,434	15,060	(21)		565,849
分部负债	502,451	6,047	18,054	(21)		526,531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1	30	10	-		351
从联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284	6	74	-		36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2 年度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营业收入	115,103	1,809	236	(227)	116,921
已赚保费	96,265	1,324	-	-	97,589
保险业务收入	96,254	1,465	-	-	97,719
减: 分出保费	93	(88)	-	-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	(53)	-	-	(135)
投资收益	17,873	450	13	-	18,3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5	10	-	-	505
汇兑损失	(33)	(4)	-	-	(37)
其他业务收入	503	29	223	(227)	528
其中: 分部间交易	5	-	222	(227)	-
二、营业支出	(112,161)	(2,206)	(216)	227	(114,356)
退保金	(18,059)	(34)	-	-	(18,093)
赔付支出	(7,042)	(798)	-	-	(7,840)
减: 摊回赔付支出	872	60	-	-	9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3,673)	(203)	-	-	(63,87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12)	(9)	-	-	(1,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	(47)	(13)	-	(1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35)	(226)	-	1	(6,960)
其中: 分部间交易	(1)	-	-	1	-
业务及管理费	(9,055)	(846)	(200)	226	(9,875)
其中: 分部间交易	(202)	(19)	(5)	226	-
减: 摊回分保费用	78	12	-	-	90
其他业务成本	(2,505)	(58)	(3)	-	(2,566)
资产减值损失	(4,956)	(57)	-	-	(5,013)
三、营业利润	2,942	(397)	20	-	2,565
加: 营业外收入	-	-	23	-	23
减: 营业外支出	-	-	(300)	-	(300)
四、利润总额	2,942	(397)	(257)	-	2,288
减: 所得税费用	-	-	646	-	646
五、净利润	2,942	(397)	389	-	2,934
分部资产	473,386	7,720	12,610	(23)	493,693
分部负债	432,516	7,141	18,181	(23)	457,815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6	25	6	-	297
从联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	-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669	1.0000	13,669	22,510	1.0000	22,510
美元	36	6.0969	222	-	6.2855	3
港币	376	0.7862	295	431	0.8109	349
小计			<u>14,186</u>			<u>22,862</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93	1.0000	1,293	1,373	1.0000	1,373
小计			<u>1,293</u>			<u>1,373</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4,962	1.0000	14,962	23,883	1.0000	23,883
美元	36	6.0969	222	-	6.2855	3
港币	376	0.7862	295	431	0.8109	349
合计			<u>15,479</u>			<u>24,235</u>

(2)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预缴税金(附注 14(8))	1,495	-	1,495	1,432	-	1,432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附注 5(5))	1,101	(931)	170	1,101	(931)	170
应收子公司(附注 67(4))	554	-	554	69	-	69
投资清算交收款(附注 14(9))	509	-	509	246	-	246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押金	51	-	51	78	-	78
	41	-	41	34	-	34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附注 14(11))	37	(37)	-	37	(37)	-
员工借款	23	-	23	27	-	27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附注 14(12))	17	(17)	-	26	(26)	-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附注 14(13))	16	(16)	-	16	(16)	-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附注 14(14))	12	(12)	-	12	(12)	-
诉讼保全保证金(附注 14(10))	3	-	3	121	-	121
其他	180	(9)	171	257	(8)	249
合计	<u>4,039</u>	<u>(1,022)</u>	<u>3,017</u>	<u>3,456</u>	<u>(1,030)</u>	<u>2,426</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附注 66(3)(a))	21,335	1,320
联营企业(附注 66(3)(b))	9,404	708
合计	<u>30,739</u>	<u>2,028</u>

(a) 子公司

子公司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资产管理公司	成本法	95	98	-	98	97%	97%	不适用	-	-	145
云南代理	成本法	5	5	-	5	100%	100%	不适用	-	-	-
重庆代理	成本法	5	5	-	5	100%	100%	不适用	-	-	-
健康科技	成本法	1	632	-	632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养老	成本法	15	15	-	15	100%	100%	不适用	-	-	-
尚谷置业	成本法	15	15	-	15	100%	100%	不适用	-	-	-
檀州置业	成本法	10	10	-	10	95%	95%	不适用	-	-	-
新华健康	成本法	500	500	-	500	100%	100%	不适用	-	-	-
武汉门诊	成本法	20	20	-	20	100%	100%	不适用	-	-	-
西安门诊	成本法	20	20	-	20	100%	100%	不适用	-	-	-
资产管理(香港)	成本法	15	-	15	15	40%	98%	直接持股 40%，通过资产管理公司间接持股 58.2%	-	-	-
新华-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成本法	10,000	-	10,000	1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174
新华-华融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成本法	10,000	-	10,000	1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合计		<u>20,701</u>	<u>1,320</u>	<u>20,015</u>	<u>21,335</u>				<u>-</u>	<u>-</u>	<u>319</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本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的情况见附注 19。

(4) 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及各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给付和支出与本集团数据基本一致。

(5) 投资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926	8,572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8,323	7,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641	2,488
股息	509	-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364	231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364	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191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损失	(305)	(178)
其他	145	20
合计	26,177	18,323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收入	21,394	18,751

(a) 2013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2012 年度: 同)。

(b) 2013 年度, 不存在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 5%以上的联营企业(2012 年度: 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4,578	2,95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310	5,013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0	187
无形资产摊销	41	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	1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5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5	135
提取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	65,913	63,87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8	1,0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1	(505)
投资收益	(26,177)	(18,323)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5)	(74)
汇兑损失	299	37
支付回购及次级债的利息	1,970	1,746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减少)	149	(832)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270	(725)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7,580	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6,498</u>	<u>54,85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存期 3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8,086
年初货币资金	24,262	12,658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4,262</u>	<u>20,744</u>
年末存期 3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1,883	-
年末货币资金	15,524	24,26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7,407</u>	<u>24,262</u>
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6,855)</u>	<u>3,518</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14	22,8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93	1,373
合计	<u>17,407</u>	<u>24,262</u>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7。

(2) 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19。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71093296-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3220082-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a) 关联交易

本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u>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u>		
投资汇金公司发行债券的利息 (附注 67(4)(a)(i))	12	12
投资宝钢集团发行债券的利息 (附注 67(4)(a)(ii))	101	96
支付苏黎世保险公司保险费 (附注 67(4)(a)(iii))	-	-
<u>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u>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 67(4)(a)(iv))	240	221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利润分配 (附注 67(4)(a)(v))	141	-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租金 (附注 67(4)(a)(vi))	5	5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增资款利息收入	-	2
支付代理公司手续费 (附注 67(4)(a)(vii))	1	1

(i) 投资汇金公司债券

汇金公司于 2009 年入股本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31.34% 的股本。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本集团以及本公司与其他同受汇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间在业务过程中进行包括存款、投资托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以及再保险等交易。

本公司于 2010 年度自银行间市场买入汇金公司面值人民币 300 百万元的债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00 百万元。2013 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 12 百万元(2012 年度: 人民币 12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ii) 投资宝钢集团债券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宝钢集团的债券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797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705百万元)。2013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01百万元(2012年度：人民币96百万元)。

(iii) 支付苏黎世保险公司保险费

苏黎世保险公司是原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于2013年11月20日，处置全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0日止期间，本公司在苏黎世保险公司购买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险，金额为人民币459千元(2012年度：486千元)。

(iv) 保险资金委托管理

2013 年度，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订立了《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根据协议，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在投资指引的范围内独立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与操作。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包括投资管理费在内的基础服务费、超额贡献奖励、绩效奖金等。本公司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公司绩效表现或违反该协议等原因扣减应支付的费用。

(v) 资产管理公司利润分配

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宣告股利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分派人民币 1.4497 元，本公司确认分红收入 141 百万元(2012 年：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分配股利。

(vi) 房屋租赁

本公司将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资产管理公司，年租金约为人民币 5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vii) 保险产品代理

本公司委托云南代理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部分个人保险产品, 根据相关代理协议, 2013 年度代理手续费率为个人业务保险标准保费的 1%(2012 年度: 1%)。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本集团与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u>		
应收利息:		
宝钢集团	8	8
汇金公司	4	4
其他应付款:		
汇金公司(附注 67(4)(b)(i))	330	312
宝钢集团(附注 67(4)(b)(i))	160	151
<u>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u>		
其他应收款:		
应收资产管理公司 (附注 67(4)(b)(ii))	465	-
应收西安门诊子公司	22	21
应收武汉门诊子公司	20	20
应收新华养老子公司	16	6
应收健康科技子公司	14	5
应收重庆代理子公司	9	9
应收新华健康子公司	5	-
应收云南代理子公司	3	8
应收股利:		
应收资产管理公司股利 (附注 67(4)(a)(v))	141	-
其他应付款:		
应付资产管理公司	21	21
应付重庆代理子公司	2	1
应付云南代理子公司	-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i) 应付汇金公司和宝钢集团

本公司应付汇金公司和宝钢集团的款项由于派发特别分红而产生(附注 32(1))。

(ii) 应收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465 百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增资事项尚未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 因此确认为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上述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c)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及福利	63	56
合计	<u>63</u>	<u>56</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以及诉讼事项。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因此不计提相关准备。

69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买固定资产及软件等资本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336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 百万元)。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22	335
1 年至 2 年以内(含 2 年)	204	206
2 年至 3 年以内(含 3 年)	107	98
3 年以上	55	61
合计	<u>688</u>	<u>700</u>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外投资承诺为人民币 920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3 百万元)。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 2014 年 1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计划于 2014 年度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期限在 5 年以上, 债务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尚待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批准。

(2) 募集次级定期债务

根据 2014 年 3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计划于 2014 年度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 期限在 5 年以上, 债务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该次级定期债务发行事宜尚待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批准。

(3) 利润分配

根据 2014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8 百万元, 按已发行股份计算每股人民币 0.1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 减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4,755	(31)	-	-	2,4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335	-	(3,201)	(1,318)	127,895
金融资产小计	89,090	(31)	(3,201)	(1,318)	130,334
金融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254)	(2)	-	-	(232)
金融负债小计	(254)	(2)	-	-	(232)
合计	88,836	(33)	(3,201)	(1,318)	130,102

以上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 减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1)	-	-	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4	-	(41)	-	1,097
货币资金	365	-	-	-	560
定期存款	8,849	-	-	-	8,917
应收利息	293	-	-	-	72
外币金融资产小计	<u>10,801</u>	<u>(1)</u>	<u>(41)</u>	<u>-</u>	<u>10,773</u>

73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承保的主要事件包括死亡、疾病和生存等, 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 赔付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保险事件发生的随机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来说,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保险事件实际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 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概率理论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事件承保数量越多, 风险越分散, 预计结果偏离实际结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团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 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 从而减少预计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目前主要业务包括长期寿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保险、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方式的变化、传染病和医疗水平的变化等均会对上述业务的保险风险产生重要的影响。保险风险也会受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 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目前有效的再保险安排形式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再保险安排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这些再保险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保险风险, 有利于维持本集团财务结果的稳定。但是, 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减除本集团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同时对被保险人的直接保险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长期保险合同主要险种如下：

产品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准备金					
i	红双喜新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99,620	23.42%	83,256	23.06%
ii	红双喜两全保险(A 款)(分红型)	45,242	10.64%	50,222	13.91%
iii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	22,036	5.18%	16,158	4.48%
iv	红双喜新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20,468	4.81%	26,837	7.43%
v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19,655	4.62%	13,094	3.63%
	其他	218,373	51.33%	171,503	47.49%
	合计	425,394	100%	361,070	100%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i	红双喜新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20,379	20.18%	24,457	25.60%
ii	红双喜两全保险(A 款)(分红型)	1,169	1.16%	2,809	2.94%
iii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	6,241	6.18%	6,193	6.48%
iv	红双喜新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30	0.03%	112	0.12%
v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7,938	7.86%	7,214	7.55%
	其他	65,243	64.59%	54,736	57.31%
	合计	101,000	100%	95,521	100%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保险给付					
i	红双喜新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6,882	18.68%	2,357	9.48%
ii	红双喜两全保险(A 款)(分红型)	7,601	20.63%	7,180	28.89%
iii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	798	2.17%	567	2.28%
iv	红双喜新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7,242	19.66%	4,130	16.62%
v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978	2.65%	1,530	6.16%
	其他	13,344	36.21%	9,091	36.57%
	合计	36,845	100%	24,855	1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i) 红双喜新 C 款两全保险(分红险)

红双喜新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 其保险费交付方式为期交。保险期间分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种。满期保险金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在合同生效一年内, 因疾病导致身故的, 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 合同生效一年后至缴费期满前因疾病导致身故的, 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 \times 身故时保单年度数/交费期间; 于缴费期满至合同期满因疾病导致身故, 按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缴费期满前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2 \times 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 \times 身故时保单年度数/交费期间; 于缴费期满至合同期满因意外导致身故, 按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两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ii) 红双喜两全保险(A 款)(分红型)

红双喜两全保险(A 款)(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分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种。满期保险金按照基本保险金额以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 按所交保险费(不包括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在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身故, 按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iii)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年金保险,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包括趸交和年交。保险期间分为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两种。若被保险人于每年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 按照首次缴纳保险费的 1% 给付关爱年金。若被保险人于每满五年的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 按照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 25% 给付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 按所交保险费(不包括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身故, 按实际缴纳保险费的 110% 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按实际缴纳保险费的 220% 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导致身体全残, 可豁免自全残之日起的整年度续期保险费。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免交自投保人身故之日起应缴的整年度续期保险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iv) 红双喜新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红双喜新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为十年。满期保险金按照基本保险金额以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包括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按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二倍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v)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年金保险，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包括趸交和年交。保险至被保险人 80 岁期满。如保险人于犹豫期结束的次日、每年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按首次交纳的基本责任的保险费的 1% 给付关爱年金。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后至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每满两周年的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按该保单生效对应日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的 9% 给付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于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起至 8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期间，在每一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按该保单生效对应日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的 9% 给付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按本保险实际交纳的基本责任的保险费的 105% 与基本责任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免交自投保人身故之日起应缴的整年度续期保险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性分析

(i)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费用假设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13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8,125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8,752 百万元(2012 年度：增加人民币 7,455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8,034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3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803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947 百万元(2012 年度：减少人民币 1,520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424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3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982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2,123 百万元(2012 年度：减少人民币 1,808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807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费用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3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104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167 百万元(2012 年度：减少人民币 1,043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856 百万元)。

(ii)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非寿险保险合同负债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非寿险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13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16 百万元(2012 年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2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性分析(续)

(ii)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不考虑分出业务	事故年度					合计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累计赔付						
当年末	472	766	919	1,122	1,276	
1 年后	483	781	933	1,128		
2 年后	484	781	921			
3 年后	484	781				
4 年后	484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484	781	921	1,128	1,276	4,590
减: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84)	(781)	(921)	(1,092)	(816)	(4,094)
小计	-	-	-	36	460	496
理赔费用	-	-	-	2	22	2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38	482	520
扣除分出业务	事故年度					
累计赔付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合计
当年末	434	711	861	1,058	1,186	
1 年后	436	721	885	1,067		
2 年后	428	720	871			
3 年后	428	720				
4 年后	428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428	720	871	1,067	1,186	4,272
减: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28)	(720)	(871)	(1,031)	(749)	(3,799)
小计	-	-	-	36	437	473
理赔费用	-	-	-	2	22	2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38	459	49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d) 资产负债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运用一定的资产负债管理技术协调管理资产与负债，使用技术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现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通过上述技术方法，本集团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风险及其中复杂的关系、考虑未来现金流支付时间和额度，以及结合负债属性，综合动态管理集团资产与负债和偿付能力。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股东增资、发行次级债、再保险安排、提高分支机构产能、优化业务结构、构建成本竞争体系等方式管理和提高集团偿付能力。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等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重视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状况可能的负面影响。本集团通过风险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会计部和精算部之间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许可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a)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本集团销售的大部分保单都包括对保户的保证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团面临该方面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于2013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银行存款及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亏损或收益，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11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8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1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9百万元)；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人民币565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596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575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620百万元)。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的大部分股权型投资对象在中国资本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13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32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3百万元)；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199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2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i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持有以美元或港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和股权型投资。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拥有的非人民币投资资产如下:

折合人民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合计	美元	港币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 产	-	127	127	-	-	-
货币资金	227	286	513	16	349	365
定期存款	8,737	180	8,917	8,666	183	8,849
应收利息	71	1	72	293	-	293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115	982	1,097	-	1,294	1,294
小计	9,150	1,576	10,726	8,975	1,826	10,801

外币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外币非货币性资产, 如股权型投资, 相对而言主要存在价格风险敞口。考虑到港币汇率与美元汇率挂钩, 本集团以下将美元资产与港币资产合并进行外汇风险分析。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 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 本年度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073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80 百万元), 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或港币计价的除股权型投资外金融资产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投资资产看，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以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本集团针对信用风险，主要采用信用级别集中度作为监控指标，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

为应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集团 2013 年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执行严格的内部评级制度，对信用投资品种严格把关；(2)在投资指引中明确规定投资品种的会计分类，避免高风险资产进入持有到期分类；(3)监测债券市场价值，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信用违约事件，提高预见性。从交易对手看，本集团面对的交易对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银行、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集团的信托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债权计划投资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100%的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2012年12月31日：100%)。本集团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2012年12月31日：100%)。本集团100%的次级债券/债务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或是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是由全国性保险公司发行(2012年12月31日：100%)。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定。本集团92.87%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2012年12月31日：92.32%)。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债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来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主要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和保险资产以及金融负债和保险负债的合同或预期的未经折现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 债)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流入/(流出)				合计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 年 (含 3 年)	3-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305,658	-	22,678	39,074	66,127	286,874	414,753
股权型投资	40,708	40,708	-	-	-	-	40,708
定期存款	165,231	-	13,445	123,206	50,189	-	186,84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6	-	482	266	-	-	748
货币资金	16,476	-	16,476	-	-	-	16,4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6	-	1,337	-	-	-	1,337
保户质押贷款	8,841	-	8,841	-	-	-	8,841
应收分保账款	92	-	92	-	-	-	92
应收分保准备金	2,862	-	240	1,503	109	306	2,158
应收保费	1,581	-	1,581	-	-	-	1,581
应收利息	9,849	-	9,606	125	118	-	9,849
合计	553,350	40,708	74,778	164,174	116,543	287,180	683,383
应付债券	(15,000)	-	(745)	(6,490)	(10,460)	-	(17,6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701)	-	(1,109)	(6,144)	(5,003)	(40,927)	(53,183)
应付赔付款	(959)	-	(959)	-	-	-	(959)
应付分保账款	(54)	-	(54)	-	-	-	(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211)	-	(52,275)	-	-	-	(52,27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67)	-	(481)	-	-	-	(4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520)	-	(520)	-	-	-	(5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403,348)	-	16,822	(27,347)	(57,135)	(889,039)	(956,69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046)	-	4,878	8,688	7,400	(82,243)	(61,277)
独立账户负债	(232)	-	(25)	(46)	(42)	(371)	(484)
合计	(521,038)	-	(34,468)	(31,339)	(65,240)	(1,012,580)	(1,143,62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流入/(流出)					合计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 年 (含 3 年)	3-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234,130	-	16,161	43,853	32,364	265,558	357,936
股权型投资	32,085	32,085	-	-	-	-	32,085
定期存款	172,083	-	22,154	55,732	123,589	-	201,4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7	-	482	24	253	-	759
货币资金	24,836	-	24,836	-	-	-	24,836
保户质押贷款	3,866	-	3,866	-	-	-	3,866
应收分保账款	364	-	364	-	-	-	364
应收分保准备金	2,918	-	268	112	1,809	1,354	3,543
应收保费	1,556	-	1,556	-	-	-	1,556
应收利息	10,762	-	10,635	9	118	-	10,762
合计	483,317	32,085	80,322	99,730	158,133	266,912	637,182
应付债券	(15,000)	-	(745)	(1,490)	(16,205)	-	(18,4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734)	-	(3,148)	(3,826)	(3,526)	(33,390)	(43,890)
应付赔付款	(789)	-	(789)	-	-	-	(789)
应付分保账款	(33)	-	(33)	-	-	-	(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437)	-	(55,695)	-	-	-	(55,69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0)	-	(352)	-	-	-	(3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452)	-	(452)	-	-	-	(45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42,790)	-	36,993	11,392	(50,441)	(854,086)	(856,14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280)	-	3,764	6,639	5,563	(68,078)	(52,112)
独立账户负债	(254)	-	(26)	(50)	(46)	(411)	(533)
合计	(452,519)	-	(20,483)	12,665	(64,655)	(955,965)	(1,028,438)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应付赔付款、应付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给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尽管基于合同条款所有保单持有人可同时立即行使退保权，本集团在上表中是基于经验和未来预期披露了未经折现的预计现金流量。另一到期日分析表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假定所有上述合同立即退保，将产生一年以内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25,825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794 百万元)。

(d) 非合并结构性主体风险

本集团的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投资需要遵守相关报价文件条款的规定。投资经理对相关的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这些投资的管理人的投资策略和整体素质进行大量的尽职调查后，制定投资决策。本集团在初始投资后持续监控这些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投资的整体质量，并且定期审查这些投资的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

非合并结构性主体的账面价值是本集团对非合并结构性主体利益的最大损失敞口的最佳列示金额，如下表所示：

投资类别	投资分类	账面价格	收益类型
信托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41	利息收入
债权计划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4,380	利息收入
股权计划投资	联营企业投资	8,523	股息分红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联营企业投资	100	股息分红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 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 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指对实际资本, 即被中国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 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 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34,782	35,764
最低资本	20,502	18,574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9.66%	192.56%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时, 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到 150%之间时, 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 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该层级包括从估值服务商获取公允价值的债券。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公允价值由管理层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估计 (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29,183	2,263	-	31,446
债权型投资	3,574	57,135	35,740	96,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股权型投资	605	134	-	739
债权型投资	946	754	-	1,700
合计	34,308	60,286	35,740	130,334
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合计	-	232	-	232
合计	-	232	-	232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28,189	522	-	28,711
债权型投资	1,507	53,534	583	55,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股权型投资	3,355	19	-	3,374
债权型投资	178	1,203	-	1,381
合计	33,229	55,278	583	89,090
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合计	-	254	-	254
合计	-	254	-	254

以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估计 (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级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时点。

(i)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情况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转入	64	77
-转出	(77)	(64)
债权型投资		
-转入	1,853	465
-转出	(465)	(1,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转入	-	6
-转出	(6)	-

上述金融资产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 主要受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可以获得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影响。

于 2012 年和 2013 年, 第三层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估计 (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ii) 上述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2013 年 1 月 1 日	583
购买	66,184
到期	(31,0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35,740</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2012 年 1 月 1 日	-
购买	58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583</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无计入 2013 年度综合收益的重大公允价值变动或减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同)。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 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 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 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 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下表的披露不包含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的情况是由于某些信托计划持有期限短, 其公允价值的影响因素利率等相关变量在 2013 年无重大变动导致的。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估计 (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公允价值	评估模型	重要的 不可观察 输入值	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 关系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信托计划	25,641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7.5% ~13.1%	贴现率越高, 公 允价值越低

本集团由专业团队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 同时委托外部独立评估师对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74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数字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	(27)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	27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2)	(250)
小计	(102)	(7)
减：所得税影响	24	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8)	16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3 年度的合并净利润或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改)的规定编制。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6%	8.69%	1.42	0.94	1.42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7%	8.64%	1.44	0.94	1.44	0.94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且变动超过人民币 25 百万元(含 25 百万元), 或财务报表数据占本集团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的项目详见如下分析, 此等分析不作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总资产 占比(%)
货币资金	A	16,431	24,809	(8,378)	-34%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2,376	4,549	(2,173)	-48%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C	1,222	-	1,222	不适用	0%
应收分保帐款	D	92	364	(272)	-75%	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E	79	27	52	193%	0%
保户质押贷款	F	8,841	3,866	4,975	129%	2%
定期存款	G	165,231	172,083	(6,852)	-4%	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H	127,895	84,335	43,560	52%	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I	183,008	176,817	6,191	4%	3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J	24,401	308	24,093	7822%	4%
长期股权投资	K	9,404	708	8,696	1228%	2%
在建工程	L	629	337	292	87%	0%
无形资产	M	1,512	102	1,410	1382%	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N	52,211	55,437	(3,226)	-6%	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O	876	630	246	39%	0%
应交税费	P	363	270	93	34%	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Q	25,701	18,734	6,967	37%	5%
寿险责任准备金	R	403,348	342,790	60,558	18%	71%
盈余公积	S	1,458	1,000	458	46%	0%
一般风险准备	S	1,458	1,000	458	46%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续)

变动分析:

- A. 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由于投资资产配置及日常流动性管理需要所致。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由于配置到其中的股权型投资资产减少所致。
- 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由于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所致。
- D. 应收分保账款的减少主要由于应收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保账款减少所致。
- E.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主要由于分保业务增长所致。
- F. 保户质押贷款的增加主要由于保户质押贷款需求的增加所致。
- G. 定期存款的减少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大于 2013 年度新增的定期存款所致。
-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由于增加了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的配置, 以及配置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金融债增加所致。
- I.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由于投资资产总量增长所致。
- J.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增加主要由于归入贷款及应收款中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增加所致。
- K. 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投资于股权投资计划等项目所致。
- L. 在建工程的增加由于公司增加了分公司的职场购置所致。
- M. 无形资产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购买广州金融城土地使用权所致。
- N.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减少主要由于公司流动性管理所致。
- O.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增加主要由于 2013 年 12 月首期保费收入比 2012 年 12 月增加所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续)

变动分析:

- P. 应交税费的增加主要由于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 Q.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万能险业务增长所致。
- R.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保险业务的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 S.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的增加主要由于 2013 年度税后利润法定分配所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总利润占比(%)
保险业务收入	A	103,640	97,719	5,921	6%	2090%
分出保费	B	(293)	5	(298)	-5960%	-6%
投资收益	C	26,087	18,336	7,751	42%	5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D	(31)	505	(536)	-106%	-1%
汇兑损失	E	(299)	(37)	(262)	708%	-6%
退保金	F	(28,795)	(18,093)	(10,702)	59%	-581%
赔付支出	G	(9,255)	(7,840)	(1,415)	18%	-187%
摊回赔付支出	G	330	932	(602)	-65%	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H	(65,913)	(63,876)	(2,037)	3%	-132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H	(108)	(1,021)	913	-89%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I	(6,195)	(6,960)	765	-11%	-125%
业务及管理费	J	(10,097)	(9,875)	(222)	2%	-204%
摊回分保费用	K	120	90	30	33%	2%
其他业务成本	L	(3,188)	(2,566)	(622)	24%	-64%
资产减值损失	M	(1,310)	(5,013)	3,703	-74%	-26%
营业外支出	N	(117)	(300)	183	-61%	-2%
所得税(费用)/收入	O	(535)	646	(1,181)	-183%	-11%
其他综合收益	P	(980)	2,853	(3,833)	-134%	-2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续)

变动分析：

- A. 保险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续期保费收入增长以及银保渠道首期保费收入增长所致。
- B. 分出保费的变动主要由于分出保费业务增长和摊回退保金下降所致。
- C. 投资收益的增加主要由于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和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增加所致。
- D.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变化主要原因是配置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略有浮亏所致。
- E. 汇兑损失的增加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波动下行所致。
- F. 退保金的增加主要由于受寿险市场环境的整体影响，寿险退保金增加所致。
- G. 赔付支出净额的增加主要由于满期给付和死伤医疗给付的增加所致。
- H.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增加主要由于保险业务增长所致。
- I.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减少主要由于新单保费收入下降及出售低手续费率银保产品所致。
- J. 业务及管理费的增加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加和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增加所致。
- K. 摊回分保费用的增加，主要由于分保业务增长所致。
- L. 其他业务成本的增加主要由于次级债利息支出及非保险合同账户损益支出的增加所致。
- M. 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符合减值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减少所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续)

变动分析:

- N. 营业外支出的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法院判决本公司对东方集团负有返还民族证券出资款本金及利息的责任, 本公司相应确认了对东方集团的负债, 2013 年无此事项。
- O. 所得税表现为所得税费用 5.35 亿元, 去年为所得税收入 6.46 亿元, 主要由于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的影响所致。
- P. 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化主要由于去年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带来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以及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亏损带来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